

# 2026 年理论宣讲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

## 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理论讲师团

乙方：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理论讲师团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99 号

乙方：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阳庙门街 43 号西安日报社办公楼一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现就 2026 年理论宣讲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 项目进行策划、推广等专项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项目内容

乙方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素材对甲方 2026 年理论宣讲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 项目提供全方位分析，制作有效可行的实施方案，提供全面的策划、组织和宣传服务。

####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成果文件。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活动策划组织、理论宣讲微视频拍摄制作、作品优化包装展播、宣传推广等服务，拍摄制作不少于 5 部原创理论宣讲微视频，对不少于 30 部作品一对一修改指导，打磨形成不少于 20 部优秀展播作品，在主流媒体平台发布推广视频作品，总结推广活动经验成效。（最终需指导以及拍摄的作品数量以甲方需求为准）

#### 第三条：项目金额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257735.85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额：15464.15 元；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贰佰 元整（¥273200.00 元）。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设备、评审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即 ¥ 136,6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甲方要求的全部活动结束后，乙

方书面提交微视频截图等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文件,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即 ¥ 136,600.00 元 (大写: 壹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本项目服务用总额不因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约定的各项内容超合同约定的各内容的最低次数而调整。乙方也不得因此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 2.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中共西安市委理论讲师团

地 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99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6101004372005829

## 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 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03337935714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太阳庙门街 43 号西安日报社办公楼一层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开户账号: 103653920559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性拨款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成果提出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修改完毕或提交新方案。

2.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合法;如因资料、文件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提供服务的起止时间,甲方调整服务时间的,本合同价款不发生变更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修改。



##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本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2.乙方应对甲方的资料尽保密义务，除相关策划成果外，不得向外泄露、披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3.乙方对甲方提出异议的策划文案等，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或重新提交新方案。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阶段、保质、按量的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5.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多方沟通与协调工作，以保障服务项目顺利进行。

6.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微视频截图等甲方需要的资料。

7.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按本合同项目内容及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实施。

8.乙方对本条（一）3款内容无异议同意执行。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3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2.若乙方服务不能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整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拒绝调整或经调整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并向乙方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5%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方案如期全面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5.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侵权赔偿金,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益归属于甲方所有。

6.乙方因本合同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其他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预先扣除。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需补足。

7.一方接受对方的逾期或不完全履行的,不等于对对方违约行为的认可,仍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告知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证明文件(对不可抗力事件的新闻报道及相关媒体报道可以作为证明材料)。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甲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征集作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设计过程稿和对外宣传输出的微信视频等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相关内容有偿或无偿转给第三方或者用于其他项目,均视为乙方侵权,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倍承担侵权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附则

1.双方谈判或协商已经确定的会议记录、谈判资料、电子数据、邮件、传真等可以作为确认或解释合同关系的重要材料。

2.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签字盖章页中记载的地址、联系电话和指定邮箱为有效联系方式，向任一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即视为有效送达。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或书面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指定邮箱形式发送。如果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则接收件一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如果以特快专递送达的方式，则以本市发出后次日视为送达；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在发送内容发至合同约定的指定邮箱且未撤回的即视为送达。若同时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向对方送达的，则以送达日确定在前的视为已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未履行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并按照如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
- (2)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文件

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的补充协议等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合同文件约定的条款内容不一致或有歧义时，应以补充协议为准。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或合同文件本身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应以上述解释顺

序解释，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无法解决的，应以甲方解释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 中共西安市委理论讲师团 	乙方 (盖章) : 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99 号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太阳庙门街 43 号西安日报社办公楼一层
联系电话: 029-67090743	联系电话: 029-87309176
指定邮箱: jstxjgz@126.com	指定邮箱:
合同签字并盖章日期:  2016年 5月11 日	合同签字并盖章日期:  2016年 5月 11 日

